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董事梁美锋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22日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63),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持有公司 股份152,500股,因个人资金需求,拟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,125股。

2023年7月18日,公司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的《关于 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》, 获悉梁美锋女士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, 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.100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1%。截止本 公告日,梁美锋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占减持 计划 比例
梁美锋	集中竞价	2023年7月 18日	33.86	28,100	0.01%	100%
合计			33.86	28,100	0.01%	1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:

		本次减持	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	占总股本	股数	占总股本	
		(股)	比例 (%)	(股)	比例 (%)	
梁美锋	合计持有股份	152,500	0.04%	124,400	0.03%	

	其中: 无限售	29 125	0.01%	25	0.00%
	条件股份	28,125			
	有限售条件股	124,375	0.03%	124,375	0.03%
	份	124,373			

注: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 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- 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,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梁美锋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